

「屏東縣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年(104-111)計畫」

縣道 187 乙線(東港至南州)道路拓寬工程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辦理緣起及法令依據：

(一)辦理緣起：

1. 臺灣地區依地域型態區分為數個生活圈，生活圈內舉凡生活、休閒、醫療、救災、教育等，皆需要有良好的運輸系統來支持，因此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對於提高居民生活品質及提振偏遠地區經濟等相當重要。屏東縣政府配合屏東生活圈之都市發展型態及大眾運輸政策，依照規劃之生活圈道路路網，執行分期建設計畫，本案「縣道 187 乙線(東港至南州)道路拓寬工程」即屬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年(104-111)計畫之一環。
2. 本計畫工程案位於南州鄉縣道 187 乙線慈惠醫護管理專校路段，本路段向西通往縣道 187 線串接崁頂鄉及東港鎮，向東銜接國道 3 號及省道台 1 線，為南州鄉內重要聯外道路。惟現況道路路寬僅 8 至 10 公尺、雙向各一車道，經常發生汽機車爭道之情形，尤以上、下班(學)時段最顯擁擠 險象環生，嚴重影響護專師生交通安全。本路段辦理道路拓寬、汽機車分流為一重要課題，以期解決長期交通瓶頸，維持縣道公路應有服務水準，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
3. 為落實土地徵收條例第 3-2 條之規定，充分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就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等之規定項目，就本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逐項逐點評估分析，向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予論述說明，以便於民眾瞭解。

(二)法令依據：

1. 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必須者為

限：...二、交通事業。...」

2. 公路法第 9 條第一項：「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3. 土地徵收條例第 3-2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時，應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及其他等因素評估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為綜合評估分析。且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二項第三款，於公聽會階段向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
4. 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二項：「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5. 內政部訂頒之「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後需用土地人應辦理事項」及「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等各項規定。

二、興辦事業計畫目的及規劃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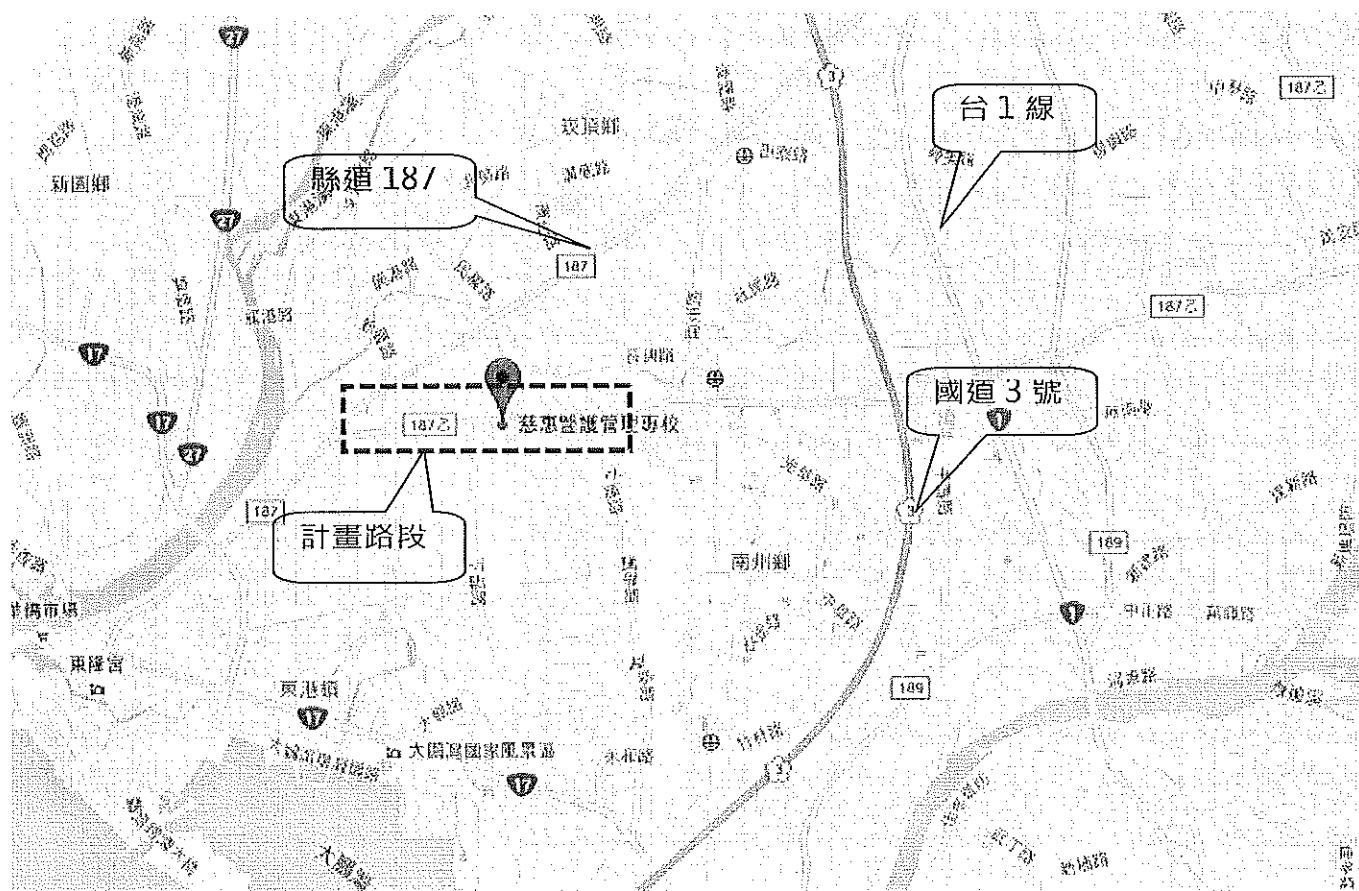
(一)本計畫主要目的：

1. 本計畫主要目的將位於南州鄉縣道 187 乙線慈惠醫護管理專校路段，向西通往縣道 187 線串接崁頂鄉及東港鎮段，現況路寬約 8~10 公尺，將拓寬為 15m。
2. 提昇路網及重要建設之易行性與可及性。
3. 強化南州和東港居民往來潮州、東港兩大屏東次生活圈地區之區域發展性，促進各產業依特色均衡發展。
4. 構建便捷聯絡道路，發揮轉運功能，提昇整體運輸效能，達運具使用效率最大化。

(二)本計畫規劃概要：

本次計畫拓寬路段為經過南州市區後至東港鎮東側段，為潮州、新埤及南州地區往東港鎮之東西向往來要道，本工程計畫起點為 18K+500（約為 187 乙縣道與南州鄉三民路 252 號之巷道口交叉處），終點為 21K+570（187 縣道與 187 乙縣道交叉口），全長約 3070 公尺（非都市計畫區範圍約 2790 公尺），目前道路寬度約為 8 公尺到 10 公尺

之間。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編

上程位置圖

三、興辦計畫用地範圍勘選：

(一)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自 187 乙縣道與南州鄉三民路 252 號之巷道口交叉處，終點為 187 縣道與 187 乙縣道交叉口，道路左右兩側鄰接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水利用地、交通用地、甲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土地，及部分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水利用地、交通用地。

(二)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本案路權用地範圍涵蓋關帝段、三隆段、七塊段，共有 213 筆土地其中私有土地 177 筆(約 9983.95 平方公尺)、公有土地 36 筆(約 31929.14 平方公尺)。私有土地約佔用地總面積 23.82%，公有土地部分約佔用地總面積 76.18%。

公私有土地分布概況表

土地權屬	公有地	私有地	小計
土地筆數(筆)	36	177	213
土地面積(m ²)	31929.14	9983.95	41913.09
面積比例(%)	76.18%	23.82%	100%

註：1. 表列資料僅供參考，實際成果仍應以地政機關分割登記資料為準。

(三)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現況兩側多為農地或灌排水路，多種植黑珍珠蓮霧、檳榔、水稻... 等作物，郊區路段民宅零星座落、聚落區現況兩側多為圍牆、透天住宅及部分鐵皮屋... 等座落本計畫路段。

(四)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本所已依最新清冊更新)

本案拓寬所需土地均位於非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及鄉村區，其編定情形如下表。

使用地編定類別(地目)	土地筆數(筆)	土地面積(m ²)	面積比例(%)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72	5964.84	14.23
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34	3196.04	7.62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2	57.16	0.14
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19	31152.28	74.33
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13.77	0.03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78	1411.03	3.37
鄉村區水利用地	4	85.99	0.20
鄉村區交通用地	3	31.98	0.08
小計	213	41913.09	100

土地使用地編定情形表(非都市土地)

註：1. 表列資料僅供參考，實際成果仍應以地政機關分割登記資料為準。

(五) 用地範圍內勘還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次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以公有地優先使用進行道路拓寬，在郊區或非都市計畫區基於用地取的公平性為原則採兩側拓寬，依據當地地形條件，就用地範圍最精簡使用原則辦理規劃設計，以使損失最少。拓寬後寬度為 15 公尺，總長度約 3070 公尺(非都市計畫區範圍約 2790 公尺)，採雙向各雙車道設計，完工後可有效負荷未來交通需求成長，提升道路服務水準。

(六)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為達侵害最小原則，本案勘選既有道路兩側開闢，選擇對民眾侵害最少範圍為之。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要求，採沿既有道路線型做路線規劃。本案用地勘選經評估此路線開闢後已盡減少拆遷，對公共利益最大，為達成計畫目標之之最精簡設計下，應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七)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187 乙縣道與南州鄉三民路 252 號之巷道口交叉處至 187 乙縣道交叉口，全長約 3070 公尺(非都市計畫區範圍約 2790 公尺)，現況路

寬僅 8 至 10 公尺、雙向各一車道，常發生汽機車爭道之情形，尤以上、下班(學)時段最顯擁擠，車輛事故頻繁，嚴重影響慈惠護校師生、南州和東港居民及往來潮州、東港兩大屏東次生活圈民眾生命安全，目前道路服務水準為 C~D 級，本案完成後可解決該區交通瓶頸問題大幅提升交通安全，並使道路服務水準達到 A~B 級。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次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拓寬後寬度為 15 公尺，總長度約 3070 公尺(非都市計畫區範圍約 2790 公尺)，採單向一快車道、一慢車道設計，完工後可解汽機車爭道之情形，尤以上、下班(學)時段最顯擁擠，車輛事故頻繁，提升道路服務水準。分散通過性車流，以強化縣道運輸功能，並改善當地居民因路幅狹小造成出入之危險。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計畫縣道 187 乙線(東港至南州)道路拓寬工程，由原有 8~10 公尺拓寬為 15 公尺寬路幅，並考量排水施工工作性，其用地範圍為僅供計畫道路使用之必要最小限度。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範圍內現況有建築物、圍牆、附屬構造物及部分農作物，須拆除之建築物為部分拆除，餘少部分須拆除結構物多屬簡易結構或附屬構造設施，經評估後本案拓寬拆除條件影響最小，對公共利益益處最大，目前尚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為道路拓寬工程係屬永久性平面交通設施使用，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使用之目的，並保障公共利益，經評估應取得工程範圍內土地所有權，倘未能以協議方式取得之土地，則仍需辦理徵收，以符所需。

其他取得土地方式分析如後：

1. 租賃：

因興辦事業係作為永久性之平面道路供公眾使用，而租賃僅具一定時效之使用期限，租約屆滿勢必衍生相關爭議，故不予採用。

2. 設定地上權：

因本計畫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求，本案土地上空或地下空間已無法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做其他用途之使用，故本計畫用地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3. 聯合開發：

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計畫土地僅供道路使用，依工程屬性不適合聯合開發。

4. 捐贈：

私人捐贈雖係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5.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

本案所取得之土地係作為交通相關設施使用，且本府公有土地多為公共設施用地(道路、排水等)並無多餘之土地供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交換，故以地易地事宜無法辦理。

本案將先與土地所有權人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辦理用地取得，如與所有權人協議結果，皆無法達成協議，將依規定辦理徵收。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縣道 187 乙線現況道路 8~10 公尺，目前道路服務水準為雙向 C~D 級。縣道 187 乙線(東港至南州)道路拓寬工程完成後，可待解瓶頸路段交通問題，並將雙向服務水準維持於 A~B 級，大幅提升道路之運能及交通安全。

改善前/後	路線	平/假日	雙向尖峰小時交通量 (pcu)	雙向尖峰小時交通量 (輛)	尖峰 15 分鐘流率	容量 (C)	V/C	服務水準
改善前	187 乙線 (中正路三段-平和路)	平日	369	571	634	2,926	0.217	C
		假日	367	499	554	2,717	0.204	C

	187 乙線 (平和路-復興路)	平日	638	1,090	1,211	3,130	0.387	D	
		假日	507	758	842	2,867	0.294	C	
改善 後	187 乙線 (中正路三段-平和路)	平日	369	571	快	298	2,430	0.123	B
					機	336	4,684	0.072	A
	假日	367	499	快	349	2,562	0.136	B	
				機	205	4,636	0.044	A	
	187 乙線 (平和路-復興路)	平日	638	1,090	快	472	2,456	0.192	B
					機	739	4,684	0.158	A
假日	507	758	快	446	2,536	0.176	B		
			機	396	4,589	0.086	A		

資料來源：屏東縣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187 乙縣道拓寬可行性研究及整體規劃報告書，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本計畫能提升縣道 187 乙線聯絡東港鎮至南州鄉服務質量，故有改善本路段之急迫與必要性，期能有效解決本路段之瓶頸，增進交通效益，帶動區域的發展，更可便捷該地區道路運輸服務，提升聯外運輸效率，美化周遭環境等效益，可健全當地交通路網統，並維護用路人安全。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次道路拓寬需用土地為現有道路兩側之私有土地，主要影響人口為南州鄉七塊村及東港鎮興和里人口合計約 2407 人，年齡結構多集中於 20~60 歲之青年及中年人口，本案用地私有土地約 177 筆，人數約為 158 人。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計畫拓寬為 15 公尺，長度約 3070 公尺(非都市計畫區範圍約 2790 公尺)，地上物為建築物、圍牆、附屬構造物及部分農作物，可對既有道路地主給予補償。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因屬交通事業，且為現有道路拓寬，對於弱勢族群生活型態

部分，於計畫執行後並無影響居民或土地所有權人居住生計或現有之生活模式。

4. 徵收計畫對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因工程並無大幅改變現地環境及增加污染源之情形，主要在施工期間對於少部分臨街住戶較易受施工噪音、工區粉塵及出入不便之影響，並將透過工地自主管理方式可使影響降至最低，在工程施作完成後，對在地居民及用路人之健康影響管理均極低。

(二)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道路拓建後，因毗鄰農地有臨路優勢條件，有利農地使用之便利性，對於附近居民土地價值亦將有所提升，惟所涉農地面積不大，對增加政府稅收之影響不大。本計畫完成後可活絡鄰近地區之產業、增加相關經濟產值與增加就業人口，期能籍以提高農業、區域特產等之投資，增加部分稅收。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為既有道路拓寬，沿線道路之部分用地多種植黑珍珠蓮霧、檳榔經濟作物，非屬糧食作物，尚無影響糧食安全之疑慮。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沿線用地範圍內並無公司或廠房等建物被徵收或納入查估補償範圍造成工廠縮編或停止經營等情形，且道路之拓寬提升整體交通運輸量，不但不會導致離農情況，更有利於地方發展，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引導產業移入，創造就業機會，對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其正向影響。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工程所需建設經費已列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年(104-111)計畫，工程費 345,969,000 元，計畫總經費 440,410,000 元，由中央補助 374,349,000 元，屏東縣政府負擔 66,061,000 元，其中購地拆遷費用 94,441,000 元，由中央及屏東縣

政府依比例負擔。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徵收用地範圍內僅減少些微等農業之產出，且無畜牧產業，故不影響林漁牧產業鏈。本計畫完成後，有利當地農產品之運銷，減少運輸之時間及成本，對當地農產品產業鏈具正面之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道路工程範圍完整，本工程施工範圍以原有道路拓寬，對於土地利用完整性之影響輕微。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現況部分已為建築及通行道路使用，為提升整體交通量能，故將既有道路進行拓寬。本計畫採原路線拓寬，執行完成後並不會使既有地形地貌產生重大之變化，施工日所需機械及物料之運送也都透過既有道路運輸方式進行，對當地環境之衝擊極小，並無導致城鄉自然風貌重大改變之情事。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既有範圍內無公告之文化古蹟或具有歷史價值之建物，亦無進行審議中或已具備文資身分之文物、建物，故本案對文化古蹟並無影響。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係有效解決當地交通瓶頸之問題，降低人車爭道、險象環生、交通事故頻傳等問題，完工後可望改善當地居民及旅客出入安全，增加地區之可及性及便利性，對當地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改變有正面之影響。施工期間也將依交通維持計畫盡量維持既有道路之通行，減少對居民環境之直接影響。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改變：

本計畫係既有道路拓寬，既有道路現況範圍目前尚無稀有物種生態，僅有建築改良物及雜項物、農作改良物，路線範圍內相關動植物生態並無需特別加以保護或迴避之物種。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道路位於屏東縣南州鄉及東港鎮，道路拓寬後使人車通行更順暢，有助於區域交通路網建構與交通節點之聯繫，提高該區周邊土地使用之潛力，提升附近住戶的易行性與安全性，並帶動沿線地區之社經發展，有助於生活條件之提升，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發展提供正面的影響。

(四)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為縣道公路拓寬計畫，符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制定之永續發展政策綱領，「永續的經濟」層面中面向三：交通發展：議題一、無構台灣地區便捷交通網，並對偏鄉交通改善有所助益。為落實「永續的經濟」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本府乃依上開理念，研擬整體的交通運輸政策，以達區域整體規劃，促進土地完整利用，俾建構完整之交通路網，全面提升公共運輸效能，並提供優質永續之運輸服務，以永續屏東地區發展。

2. 永續指標：

公路運輸系統是民眾的交通工具，更是民眾生活環境的一環，為確保居民擁有安全、健康及舒適的運輸環境，在工程方面，將依國家「永續工程」目標，評估縮小營建規模，於施工階段時注意挖填土石方平衡及減量，營建剩餘土石方與其他工程撮合交換或再利用，符合永續指標生活面向中交通議題的指標。

3. 國土計畫：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有助於實踐國土空間策略計畫中「效率與效能」、「公平與均衡」、「多元與合作」等核心價值，並促進城鄉均衡發展及鄰近地區土地之有效使用。

本道路拓寬工程係配合交通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完工後將有助於區域交通運輸改善，疏解潮州至東港間之車流量，並提高縣道服務品質，有利國土計畫之區域交通運輸整合規

劃。

(五)其他因素

本計畫拓寬既有道路為 15m 完成後，將改善道路服務品質，帶動沿線觀光產業，均衡區域發展，並籍以提高農業、區域特產等之投資，增加地區可及性及便利性

(六)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 (1)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 (2)選擇使用私有土地最少地點施設，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增進地區及社會整體發展。
- (3)促進周遭土地合理利用及產業運輸。
- (4)提高農林產業之投資與穩定成長。
- (5)提升地方觀光發展，提供安全交通運輸通道，以建構完整與順暢之交通網。

2. 必要性

本案預定縣道 187 乙線(東港至南州)道路拓寬工程，本計畫道路之拓寬可疏導車流量，亦為地區交通網路重要交通節點，因此，考量道路交通網路完整，本道路有其優先拓寬改善之必要性，以提升整體交通運輸量能，確保道路服務品質，故本計畫確有其必要性。

3. 適當性:

本工程沿既有道路兩側拓寬，考量周邊土地利用的完整性，並減少拆遷，故沿大排及農地邊緣拓寬，可促進周遭土地合理利用及產業運輸，故具有適當性。開闢完成後，維持本路段於目標年後之道路服務水準、提升當地居民居住與出入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及交通品質，有效落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執行。

4. 合法性:

本案係執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 年

(104-111)計畫」(行政院107年5月14日院臺交字第1070087992號函核定)。另依據公路法第9條第一項:「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及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必須者為限…第2款、交通事業…」,已符合計畫之合法性。